

Z 追案溯源

“全球首富”马斯克如何官司缠身

日前,包括法国首富阿诺特旗下公司在内的多家法国媒体公司,正在起诉世界首富埃隆·马斯克旗下的社交平台“X”。

据报道,阿诺特的《回声报》和《巴黎人报》,以及《费加罗报》《世界报》《国际信使报》等多家媒体公司12日在声明中称,将对马斯克经营的社交媒体平台X发起联合行动。这些媒体指控X平台侵犯了它们的邻接权(编者注:又称“作品传播者权”,作品创作出来后,需在公众中传播,传播者在传播作品中有创造性劳动,这种劳动亦应受到法律保护),使用其媒体内容却没有支付适当的费用。

马斯克与欧洲的摩擦,近年来已屡屡上演。当地时间7月12日,欧盟委员会在进行了数月调查后,指控马斯克旗下社交媒体X违反了《数字服务法》(编者注:旨在强化保障网络用户安全,敦促大型科技企业删除有害内容、虚假信息,并对竞争行为等承担法律责任),若指控成立,根据《数字服务法》,X平台或将面临其全球年度营业额6%的巨额罚款。

欧盟委员会的调查报告细数了X平台的多项“罪状”:界面设计偏重“暗黑模式”,恶意诱导用户选择产品及服务;将“蓝V认证”变成订阅付费功能,导致身份滥用和欺诈泛滥;不符合广告透明度的规则以及



协助特朗普赢得2024年美国大选后,马斯克近期身价大涨,以超3000亿美元的净资产稳居全球首富宝座。然而,今年以来,其收购的知名社交媒体X却屡遭指控违法。



马斯克母子

串谋抵制X平台,导致其损失了“数十亿美元”的广告收入。

据悉,这起诉讼的起因是马斯克2022年收购X平台(当时称为推特)后,部分公司因担心X不会继续按照标准严格删除有害的网络信息,而大幅减少对该平台的广告投入。

诉讼文件显示,世界广告主联合会、联合利华、丹麦沃旭能源公司以及玛氏公司等根据世界广告主联合会倡议的“全球负责任媒体联盟”制定的安

全标准,不公平地扣留了针对X的广告支出。尽管X已应用了与竞争对手相当的品牌安全标准。文件中提到,这些公司的行为违背了它们自身的经济利益,构成了对X的阴谋,违反了美国反垄断法和竞争法。据报道,X正在寻求赔偿,并要求法院下令禁止任何经过串谋削减广告资金的行为。

□周扬 青桂 张颖哲
综合自中国新闻网、《环球时报》、环球网、央视新闻客户端
11月14日

■ 法务链接

“新星”马斯克是怎样炼成的

马斯克出生于1971年6月28日,父亲是南非人,母亲是加拿大人,目前拥有美国、南非、加拿大三重国籍。据披露,马斯克在创立信息服务企业Zip2时,尚未取得在美国工作的合法身份。马斯克曾坦承,他非同寻常的冒险性格直接来源于他的外祖父。

马斯克17岁时选择离开南非,前往加拿大和美国求学。1995年,在宾夕法尼亚大学获得经济学和物理学双学位后,马斯克放弃了斯坦福大学的博士课程,选择创业。

1999年,康柏公司收购了他的Zip2,马斯克获利2200万美元。“大获成功,或者一无所

有”,这是马斯克的人生信条。

马斯克的母亲梅耶·马斯克,是社交平台上的现象级人物,如今年过七旬仍是一名成功的模特。她曾出版传记《人生由我》,详细讲述了自己如何在逃离家暴后将孩子养成人。她表示,“我没有把他们当成婴儿,也没有打骂过他们……我没有检查过他们的作业,因为那是他们的责任。当然,这也没有影响他们的学业”。

11月6日,在美国总统胜选演讲中,特朗普称赞马斯克是“新星”和“超级天才”。

综合自环球网、《参考消息》、封面新闻 11月14日

Z 你侬我侬

山窝窝“飞”出体坛“金凤凰”

近日,2024年中国网球公开赛男单四分之一决赛中,中国选手布云朝克特2:0战胜俄罗斯选手卢布列夫,晋级四强,创造了中国网协男子选手在该赛事上的最好成绩。半决赛中,布云朝克特遗憾不敌世界排名第一的意大利选手辛纳,但他仍然享受到了球场最热烈的掌声与欢呼——作为首位闯入中网男单四强的本土选手,他已经创造了历史。

出生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的布云朝克特,一度由于家庭变故,只能被送到新疆乌鲁木齐的公益儿童村生活。5岁时,他被教练挑中,只身远赴浙江湖州练习网球。“从他的眼神里可以看到渴望跟不服输”,这是教练对布

云朝克特的初印象。从最低级别的赛事打起,一点点实现突破。放眼体坛,这样的“逆袭”故事还有很多。

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第二中学位于我国西南边陲,坐落于海拔1700余米的博尚镇,距离临沧市区尚有20多公里。就是在这样一个山窝窝里,“飞”出了一只只体育界的“金凤凰”:4名世界级冠军,7名国家级冠军,40块省级金牌……这些成绩,都离不开一位名叫李家周的政协委员、乡村体育教师。

2004年,云南临沧市的王应柳刚上初一,体育老师李家周敏锐观察到了她的体育天赋,邀请她进入校田径队练习竞走项目。在李家周的不断鼓励鞭策下,王应柳走上了专业



李家周带领学生们开展体育训练。杨丽娅 摄

竞走的道路。从市队到省队,从全国赛事到国际赛事,王应柳终于在2018年将世界冠军的奖牌收入囊中。

培养出多名世界级、国家级冠军的成绩固然耀眼,但冠军之外的那千百名体育特长生,同样牵动着李家周的心。“能成为冠军的毕竟是少数,对于普通学生,我一直用吃苦耐劳、顽强拼搏的体育精神鞭策他们,目的就是让他们走出大山,走出临沧,去看看不一样的世界。”

近年来,面向偏远地区青少年的体育人才培养机制不断健全。例如,湖北省武汉体育学院冠军志愿服务团通过研发课程、体育支教等方式,构建起完备的培养链条,创造条件让偏远地区的孩子有机会了解更多体育项目、接触高水平的专业训练,帮助更多偏远地区的青少年走上专业体育之路。

□吕金平 杨丽娅 李华静 唐天奕
综合自《人民政协报》、《人民日报》11月1日、14日

以案讲法

非合同缔约方出借银行账户的民事责任

■ 案情概述

2022年6月25日,甲与A公司签订了《租赁合同》。合同约定,甲租赁A公司总体经营的部分场地,并使用A公司已有的经营许可证进行餐饮项目的经营,约定租期3年,租金按照每月2万元标准按年支付,押金2万元。自然人乙作为A公司的对接人参与了合同的签订过程,并要求甲将年租金及押金支付到自己的个人账户中。其后,因A公司场地改造及经营许可证存在问题,甲认为A公司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经营场所没有涵盖其承租的场地,且一直也未向甲实际交付符合要求的场地,在甲要求退还已付租金及押金无果的情况下诉至法院,请求解除租赁合同,并要求A公司和自然人乙共同退还租金、押金及资金占用利息总计26万余元。

■ 法院裁判

法院认为,甲承租A公司的场地并使用A公司的经营许可证经营餐饮项目的合同目的无法实现,故判决解除租赁合同,并支持了退还甲已付的全部款项的诉讼请求。

同时,法院认为自然人乙作为合同签订、履行的对接人员,通过其个人账户接收了合同款项,且未能够举证证明其与A公司之间的关系,所以判决A公司与自然人乙承担共同返还责任。

■ 法条解读

民法典第四百六十五条第二款规定,依法成立的合同,仅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此规定也就是通常所说的“合同的相对性原则”,意思是只有合同当事人一方基于合同向与其有合同关系的另一方提起请求或提起诉讼,而不能向与其无关的第三方提出合同上的请求,也不能擅自为第三人设定合同上的义务。根据这一原则,法院判决合同相对方的A公司承担款项返还责任不存在争议。不过本案中却突破了“合同的相对性”这一原则,判决了非合同缔约方的乙承担共同的返还责任。目前,出借银行账户是否应承担返还责任及承担何种具体的民事责任,尚且没有明确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六十五条规定,借用业务介绍信、合同专用章、盖章的空白合同书或者银行账户的,出借单位和借用人为共同诉讼人。由于程序法只对账户出借人诉讼主体资格进行规定,实体法上是否承担民事责任并没有相关规定。该条规定中的“出借单位”是仅仅限定单位还是可以

扩大解释涵盖个人,目前存在疑问。本案中自然人乙列为共同被告,表明法院认可“出借单位”包括个人。在司法实践中也确实存在众多自然人出借账号而承担了民事责任的案例。所以,不管是企业单位还是自然人出借银行账户,都存在承担民事责任的风险。

■ 律师短评

出借银行账户是违反金融管理法规的行为,在商业交易中并不少见,非缔约一方在出借账号时应高度重视其中的法律风险。在1991年9月27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关于出借银行账户的当事人是否承担民事责任问题的批复》当中就提到,出借银行账户是违反金融管理法规的违法行为。人民法院除应当依法收缴出借账户的非法所得并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处以罚款外,还应区别不同情况追究出借人相应的民事责任。尽管该批复自2021年1月1日起全文已被废止,不过在经济活动中出借银行账户可能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却被司法实践普遍认可,通过检索的案例显示,承担责任的类型大致如下:

1、账号出借人承担连带还款责任。例如账号出借人与借用人之间存在特殊的关系时,比如夫妻关系、合伙关系、法定代表人与公司财产混同等关系,或者能够证明账号出借人与借用人是基于共同举债的合意时,法院通常会按照连带还款责任处理。

2、账号的出借人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当案件事实和证据达不到连带责任证据标准时,法院也可能考虑账户出借人出借账号本身就是对银行账户的不当使用,如未尽到管理义务,致使债权人损失发生的,从而判决要求账号出借人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3、账号出借人承担共同责任。就像上述案例中的乙,不能证明其与A公司存在的关系,但又确实参与了合同签订的对接等行为,从而被法院判决承担共同返还责任。

实际上,出借银行账户不仅仅是民事责任的问题,像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洗钱罪等刑事犯罪也多是出于出借银行账户而引发的刑事责任。因此,建议不要盲目地为他人提供账号用于资金流转,如果确实是基于朋友、亲戚的请求而代收款项,账号出借人要了解涉及该账号使用的合同约定和法律风险,收到款项后要及时与相关方沟通确认款项的性质和处理方式,最好签订书面协议明确自己的权利义务,避免承担不必要的法律责任。

□庄新延
(作者系北京市安博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法制文萃报

以案讲法 / 出类拔萃 / 博采精华 / 启迪智慧

国内统一刊号: CN11-0196 邮发代号: 1-163

《法制文萃报》是由中央政法委机关报——法制日报社主办,以法治宣传为主旨的综合性报纸。《法制文萃报》面向全国公开发行,是全国邮政发行重点畅销报纸,并曾连续多年被评为“最受读者喜爱的报纸”。2023年3月,经中宣部组织专家评选,《法制文萃报》再次入选农家书屋重点报刊推荐目录,是唯一入选农家书屋重点推荐目录的法治类报纸。

2022年,创刊三十周年的《法制文萃报》实施改版和创新,以独特的视角和生动的表达,讲述法治故事,聚焦法治进程、社会治理、乡村振兴、犯罪改造等重要领域,关注医疗健康、经济发展和文化教育,将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体现于办报理念之中。

2025年,《法制文萃报》将以“更广、更新、更精”的品质回馈广大读者,坚持走精品之路、特色之路、创新之路。多平台、全方位、深层次推进普法报道,围绕全面推进依法治国总目标彰显法治媒体的使命和担当。

欢迎订阅2025年《法制文萃报》

《法制文萃报》对开八版,全年订价:300元
每周一期,周四出版,全年出版50期
全国各地邮政局(所)均可订阅

中国邮政发行新报群刊

中国邮政扫码订购

订阅热线
010-84772978